

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聘用人員晉階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一、為鼓勵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各單位）聘用人員工作士氣，增進工作效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一、為鼓勵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各單位）聘用人員工作士氣，增進工作效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維持原條文</p>
<p>二、各單位聘用人員除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規定所具知能條件外，尚須品行端正，具備績優事實，具有連續滿二年之考列甲等或一年考列甲等二年考列乙等，且最近二年未受任何處分者，得依學歷及工作績效據以晉階。</p>	<p>二、各單位聘用人員除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規定所具知能條件外，尚須品行端正，具備績優事實，具有連續滿二年之考列甲等或一年考列甲等二年考列乙等，且最近二年未受任何處分者，得依學歷及工作績效據以晉階。</p>	<p>維持原條文</p>
<p>三、前項績優事實，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</p> <p>(一) 執行重要政令，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者。</p> <p>(二) 辦理重要業務，成績特優或有特殊績效者。</p> <p>(三) 搶救重大災害，切合機宜，有具體效果者。</p> <p>(四) 對於重大困難問題，提出有效方法，順利予以解決者。</p> <p>(五) 在惡劣環境下，盡力職務圓滿達成任務者。</p> <p>(六) 盡忠職守，努力從公，表現優異者。</p> <p>(七) 其他優良事蹟等，堪為同仁表率者。</p>	<p>三、前項績優事實，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</p> <p>(一) 執行重要政令，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者。</p> <p>(二) 辦理重要業務，成績特優或有特殊績效者。</p> <p>(三) 搶救重大災害，切合機宜，有具體效果者。</p> <p>(四) 對於重大困難問題，提出有效方法，順利予以解決者。</p> <p>(五) 在惡劣環境下，盡力職務圓滿達成任務者。</p> <p>(六) 盡忠職守，努力從公，表現優異者。</p> <p>(七) 其他優良事蹟等，堪為同仁表率者。</p>	<p>維持原條文</p>
<p>四、各單位初任聘用人員具有法定聘用資格者，除業務性質特殊，經專案核准者外，一律以六等一階聘用，每年並辦理考核作業。</p>	<p>四、各單位初任聘用人員具有法定聘用資格者，除業務性質特殊，經專案核准者外，一律以六等一階聘用，每年並辦理考核作業。</p>	<p>維持原條文</p>
<p>五、聘用績優人員考評程序如下：</p> <p>(一) <u>初評</u>：各單位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晉階條件者，請先填妥晉階評分標準表各評比項目分數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等，送交各業務督導人員進行審核及初評。（如附件）</p> <p>(二) <u>復評</u>：業務督導人員初評後送直屬主管復評，經簽奉各單位主官核定後，完成考評作業。</p> <p>(三) <u>送核</u>：各單位完成初評、復評後，統一報送本府核定。</p>	<p>五、聘用績優人員考評程序如下：</p> <p>(一) <u>初評</u>：先由各業務督導人員依任職期間內表現，依每年平時考核規定定期辦理考評。（如附件）</p> <p>(二) <u>復評</u>：業務督導人員初評後送直屬主管復評，經簽奉各單位主官核定後，完成考評作業。</p> <p>(三) <u>送核</u>：各單位完成初評、復評後，統一報送本府核定。</p>	<p>一、本點修正第一款規定。</p> <p>二、為提升聘用人員工作效率及激勵士氣，並藉考核機制予以肯定等，故修正本點第一款規定及增訂附件晉階評分標準表，將符合晉階條件者之學歷、年資、考核、獎懲、訓練及進修、綜合考評等項目納入</p>

		評分標準，俾落實執行考核，並達公正、客觀與公平之目的。
六、聘用人員之晉階，除應符合學歷資格及考核外，其晉階之人數比例，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，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五。	六、聘用人員之晉階，除應符合學歷資格及考核外，其晉階之人數比例，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，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五。	維持原條文
七、各單位符合晉階規定之聘用人員，應於每年二月底，函報本府彙整後，提本府考績委員會審議，並簽請縣長核定，如縣長對審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，得逕行變更之。	七、各單位符合晉階規定之聘用人員，應於每年二月底，函報本府彙整後，提本府考績委員會審議，並簽請縣長核定，如縣長對審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，得逕行變更之。	維持原條文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	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	維持原條文